

東勢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版】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計畫修正歷程

1. 112 年 2 月 17 日 本所函發災害防救會報各單位提出修正意見。
2. 112 年 3 月 20 日 彙整各編組單位修正意見。
3. 112 年 4 月 13 日 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各單位意見召開編審會議。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第一章 總則.....	1
1.1 計畫依據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地區環境概述	3
1.3.1 地理環境	3
1.3.2 自然環境	4
1.3.3 人文環境	5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8
1.4.1 風災及水災災害	8
1.4.2 地震災害	14
1.4.3 其他災害(毒化災或傳染病).....	23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28
1.5.1 災害防救會報	28
1.5.2 災害應變中心	30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39
1.6.1 避難收容處所	39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42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44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45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46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51
2.1 減災	51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1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52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52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53
2.1.5 自主防災社區	54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55
2.2 整備	57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7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59
2.2.3 災前防災宣導	59
2.2.4 防災訓練	60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60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61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61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62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64
2.3 應變	65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5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67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68
2.3.4 災害搶救	70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70
2.3.6 緊急醫療救護	73
2.3.7 物資調度供應	74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74
2.3.9 緊急動員	75
2.3.10 罹難者處置	75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76
2.4 復原	77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77
2.4.2 災後紓困服務	78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80
2.4.4 災後環境復原	81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83
2.4.6 地方產業振興	84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85
3.1 執行經費	85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85

圖目錄

圖 1-1-1 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2
圖 1-3-1 東勢鄉地理位置圖	3
圖 1-3-2 東勢鄉水系分布圖	4
圖 1-3-3 東勢鄉人口年齡結構圖(109 年 11 月).....	6
圖 1-3-4 東勢鄉交通路線圖	8
圖 1-4-1 東勢鄉各級淹水潛勢圖.....	13
圖 1-4-2 雲林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18
圖 1-4-3 東勢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地表加速分析).....	18
圖 1-4-4 東勢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土壤液化機率分布).....	19
圖 1-4-5 東勢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分布).....	20
圖 1-4-6 東勢鄉地震災害潛勢圖(需臨時避難人數分布).....	21
圖 1-4-7 東勢鄉海嘯溢淹範圍圖.....	22
圖 1-4-8 雲林縣毒化物 ALOHA 模擬圖.....	25
圖 1-5-1 東勢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38

表目錄

表 1-3-1 東勢鄉各村人口數量(109 年 11 月).....	6
表 1-4-1 東勢鄉近年主要風水災災情列表.....	9
表 1-4-2 東勢鄉地震災損推估數據一覽表(芮氏規模 7、震源深度 10 公里).....	17
表 1-5-1 東勢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29
表 1-5-2 東勢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	32
表 1-6-1 東勢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39
表 1-6-2 東勢鄉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42
表 1-6-3 東勢鄉 109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43
表 1-6-4 東勢鄉消防團體清冊.....	45
表 1-6-5 東勢鄉警察人力清冊.....	45
表 1-6-6 東勢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45
表 1-6-7 東勢鄉醫療場所清冊.....	45
表 1-6-8 東勢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46
表 1-6-10 東勢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46
表 1-6-11 東勢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46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62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63

(本頁空白)

第一章 總則

1.1 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東勢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本鄉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居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由民政課通知本鄉防災會報各編組單位修正，再由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並召開編審會議確認，由本鄉防災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核定。核定後函發雲林縣政府提至三合一會報備查。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防災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防災會報，對地區防災計畫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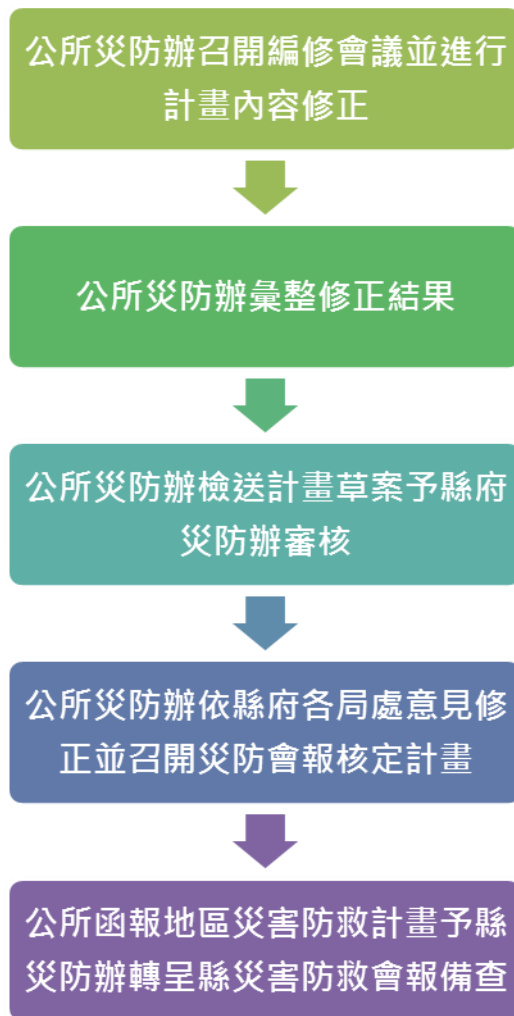


圖 1-1-1 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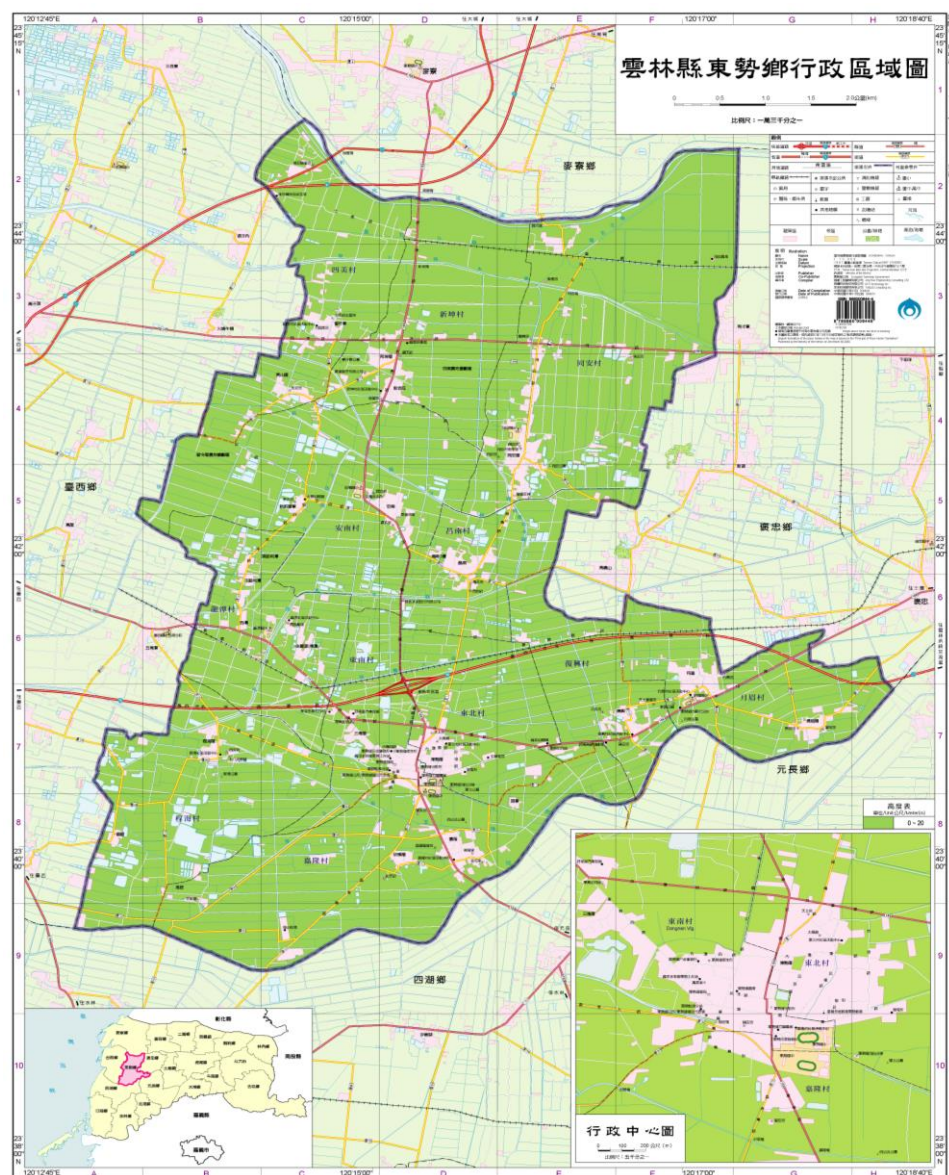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章，「第一章 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計畫架構，另介紹地區環境、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任務與資源，並蒐集轄區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等。「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說明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執行與重點工作事項建立評核機制，以確認各項對策之實施成效。

1.3 地區環境概述

1.3.1 地理環境

東勢鄉地形北起新虎尾溪、南至舊虎尾溪輪廓為南北狹長，呈不規則的長方形，面積為 48.3962 平方公里。東勢鄉東面臨接褒忠鄉、西臨台西鄉、南臨舊虎尾溪與元長鄉及四湖鄉、北臨新虎尾溪與麥寮鄉相隔，本鄉內有東南、東北、嘉隆、同安、昌南、安南、復興、月眉、程海、龍潭、新坤、四美共 12 個村。



1.3.2 自然環境

一、地形

東勢鄉位於本縣西部距台西鄉僅有六公里均為砂質壤土之平原地。

二、水系

東勢鄉北有新虎尾溪，南則有舊虎尾溪流經，鄉內之主要排水系統計有有才寮大排、馬公厝大排、海豐大排及東勢厝大排等主要幹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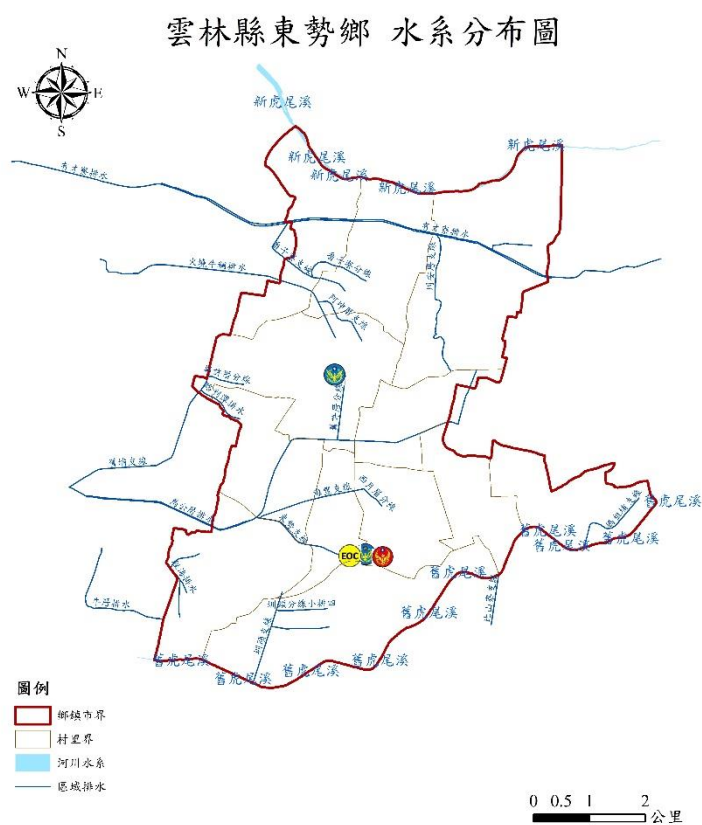


圖 1-3-2 東勢鄉水系分布圖

三、氣象

本地區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並受暖流影響，氣候溫暖，年平均溫度為 23.1 度左右。除冬季自 12 月至翌年 3 月。低於攝氏 20 度外，其次在 6 月到 9 月溫度最高溫。全年平均雨量約 1,000mm～1,300mm，雨量多集中在夏季，夏季以午後雷陣雨及颱風雨為主，午後雷陣雨多在 6 到 8 月間。冬季為乾旱期，亦是東北季風影響期間，風勢極強。

1.3.3 人文環境

一、地方歷史

本鄉鄉民大部分來自福建，距今二百餘年，光緒十一年設海豐堡麥寮總爺局，則屬彰化縣管轄，至台灣割讓日本為止，當割日以後屬台中縣北港辦事署，民前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官制改革，編入斗六廳北港支廳，民前七年四月一日以斗六訓令第四號編入原廳，民前三年十月廿五日官制改革，斗六廳改為嘉義廳，民國四年二月廿七日下午湖口支廳改為土庫支廳，民國九年七月廿七日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施行屬於台南州虎尾郡海口庄至台灣光復再改為台南縣虎尾區海口鄉，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廿二日海口鄉劃分為海口、東勢，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廿五日行政區域調整改為雲林縣東勢鄉。

二、人口概況

根據本鄉戶政事務所 112 年 01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本鄉現有人口總數為 13,633 人，分為 12 個村、213 鄰，其中男性為 7,567 人，女性為 6,066 人，轄區內又以同安村 2,016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村。

表 1-3-1 東勢鄉各村人口數量(112 年 01 月)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東南村	20	654	824	785	1609
東北村	19	529	673	627	1300
嘉隆村	29	679	927	753	1680
復興村	8	230	301	249	550
月眉村	23	496	672	541	1213
程海村	11	233	320	271	591
龍潭村	16	365	506	346	852
安南村	16	419	524	346	870
昌南村	11	344	501	374	875
同安村	26	855	1143	873	2016
新坤村	17	465	614	466	1080
四美村	17	462	562	435	997
總 計	213	5731	7567	6066	13633



圖 1-3-3 東勢鄉人口年齡結構圖(112 年 01 月)

三、經濟與產業概況

本鄉民眾務農居多，作物以稻穀、大蒜、甘藷、花生、甘蔗

為主，蔬菜、西瓜等次之，養殖以養鵝為大宗（約佔全省 25%），養豬、雞、鴨、家畜為主要副業。

（一） 農業

東勢鄉住民以務農為主，耕地面積有 3932.03 公頃，作物以稻穀、甘藷、花生、甘蔗為主；蔬菜、大蒜、西瓜等次之。全鄉從事農業人口有 7,600 多人，佔全鄉人口 56%。

（二） 漁業

本鄉魚塭口數為 91 數；魚塭面積為 34.43 平方公頃。

（三） 畜牧業

畜牧業以養鵝為大宗，全鄉鵝隻養殖數量約有 25.3 萬隻（約佔全省產量 25%），養豬、雞、鴨、家畜為主要副業。

四、交通概況

主要聯外道路有台 78、縣道 153 線、縣道 158 線、縣道 158 甲線。鄉內大眾運輸則有台西客運運駛至虎尾、台西等；嘉義客運運駛至北港；統聯、日統客運(刪除)直駛台中、台北等班車，交通尚稱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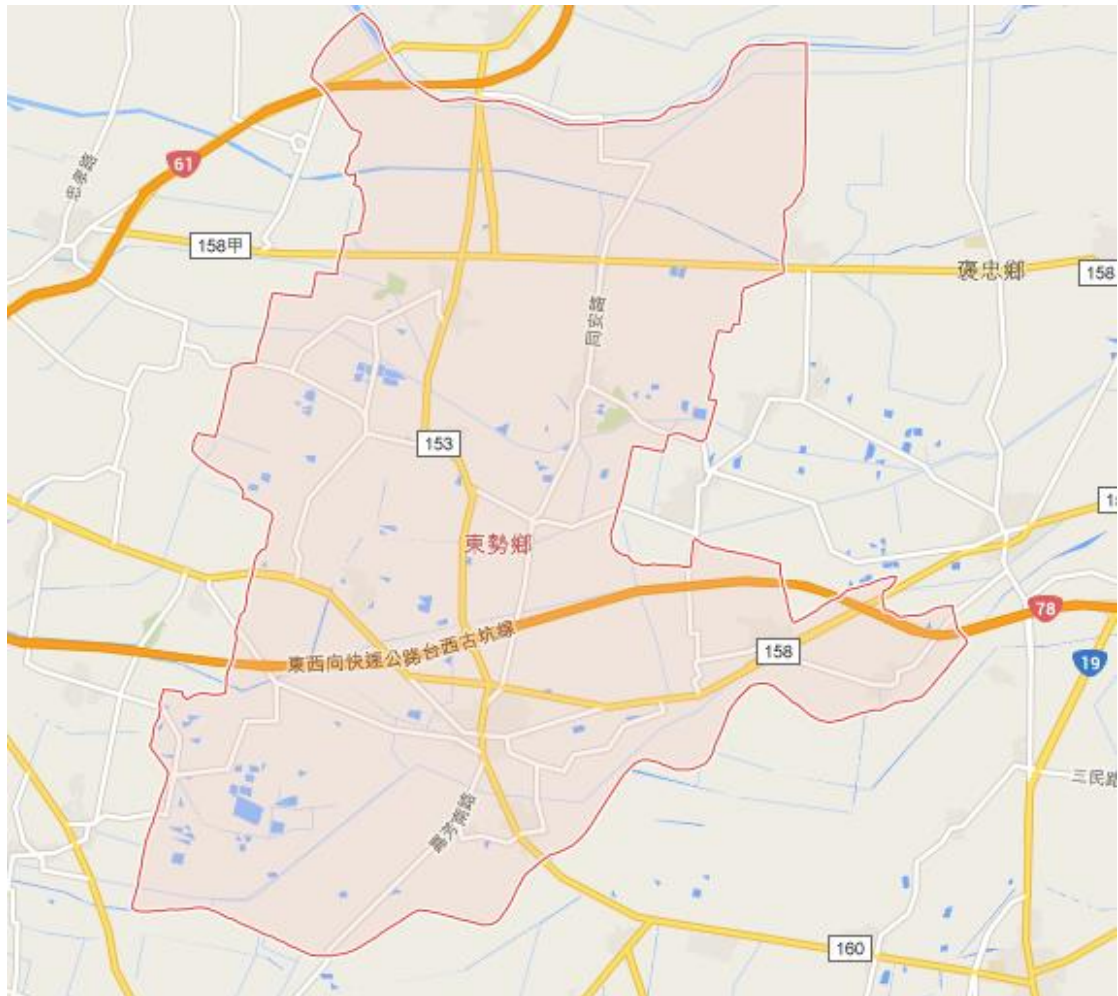


圖 1-3-4 東勢鄉交通路線圖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4.1 風災及水災災害

一、轄內風災及水災歷史

東勢鄉最大的天然災害為風水災災害，從每年 5 月至 6 月之梅雨鋒面，或是每年夏季 6 月至 9 月間，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互相激盪而成熱帶性低氣壓及颱風。因鋒面或颱風引來之豐沛降雨而釀水災。加上由於地層下陷緣故，遇颱風或豪雨來襲，每每造成重大的淹水事件。水災經常造成本鄉養殖業重創衍生的災損，使鄉內農作物、魚產養殖種類及質與量發展均受

到限制。

表 1-4-1 東勢鄉近年主要風水災災情列表

位置 (村名、社區、路 名或交叉路口)	最大淹 水深度 (cm)	颱風名稱 (若無填”否”)	該次颱風(或記載 淹水當日)之發生 日期
安南村	40	94 年 0612 豪雨	2005/6/14
月眉村	40	94 年 0612 豪雨	2005/6/14
月眉村媽埔部落	45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月眉村、四美村、安南 村、同安村	50	0601 豪雨	2017/06/01
四美村民宅	30	0519 豪雨	2020/05/19
月眉村媽埔	20	0802 豪雨	2021/08/02
東北村、月眉村 縣道 158 及 153 交叉口	20	0806 豪雨	2021/08/06

二、風災及水災特性及潛勢分析

由於台灣位於北太平洋西部颱風路徑上，因此常受到颱風之威脅，且台灣地區的地形複雜，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而颱風侵襲時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另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亦有密切關係。本鄉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區，降雨量主要受季風及地形因素影響，夏季西南季風與氣溫高，雲層較低易形成對流作用，因此 5 至 9 月易

形成雷陣雨與颱風，帶來旺盛西南氣流，降下大量雨水。每年夏季 7 月至 9 月間，常因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互相激盪而成熱帶性低氣壓，形成颱風，經常因颱風引來之豐沛降雨而釀水災，造成本鄉一大天然災害。

在近幾年本鄉颱風、豪雨常造成淹水，初步研判致災原因為瞬間雨量過大，低窪地區之排水功能不足所導致。依據『水利署』第三代淹水圖資—東勢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圖 1-4-1)，分別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及 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等降雨情境，模擬淹水災害潛勢範圍。

雲林縣東勢鄉 淹水潛勢圖

一日暴雨350mm



圖例

- 鄉鎮市界
- 村里界
- 鄉道與縣道
- 省道
- 河川水系
- 區域排水

淹水潛勢(一日暴雨350mm/24hr)

淹水深度(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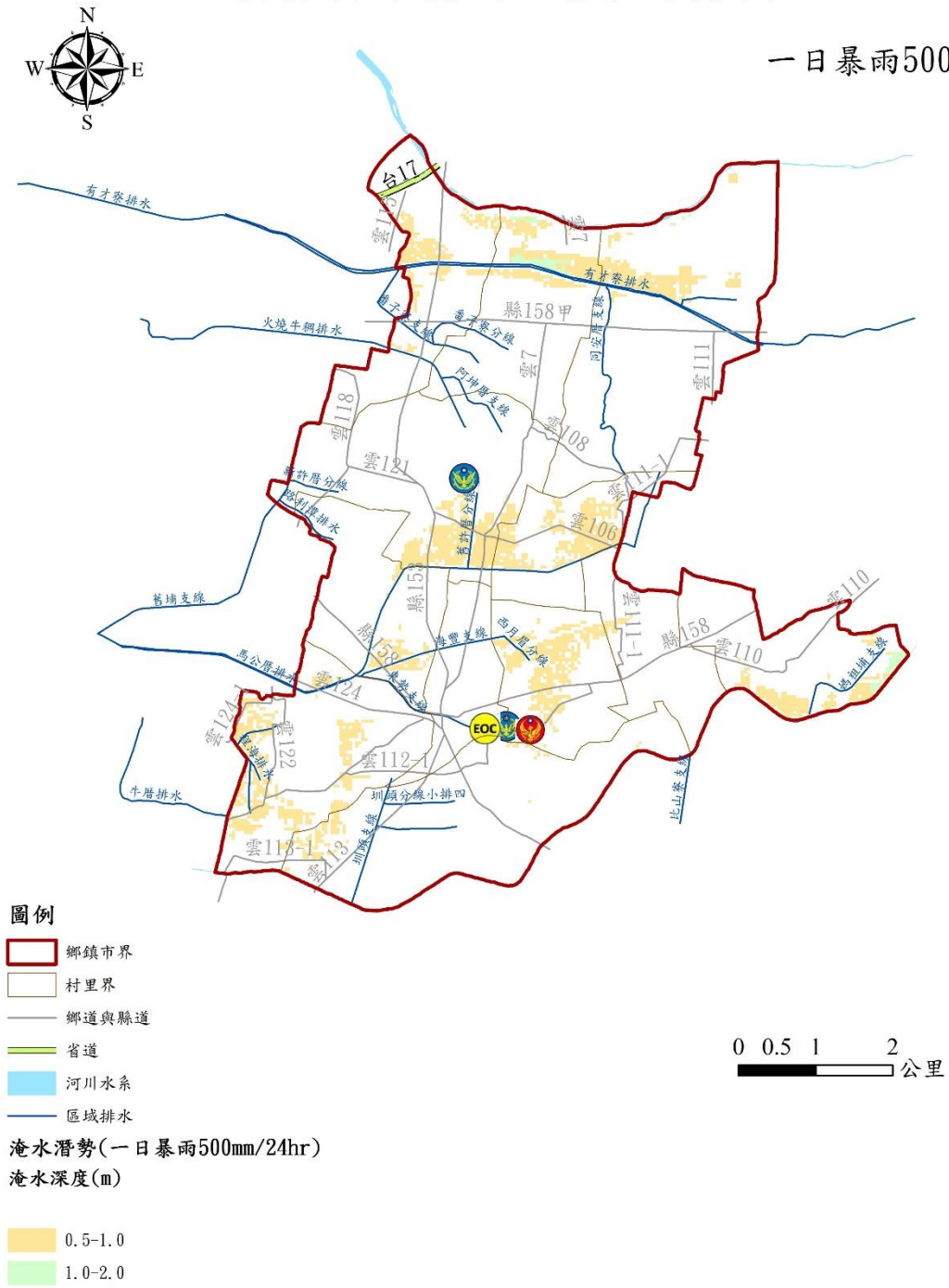
- 0.5-1.0
- 1.0-2.0

0 0.5 1 2 公里

資料來源：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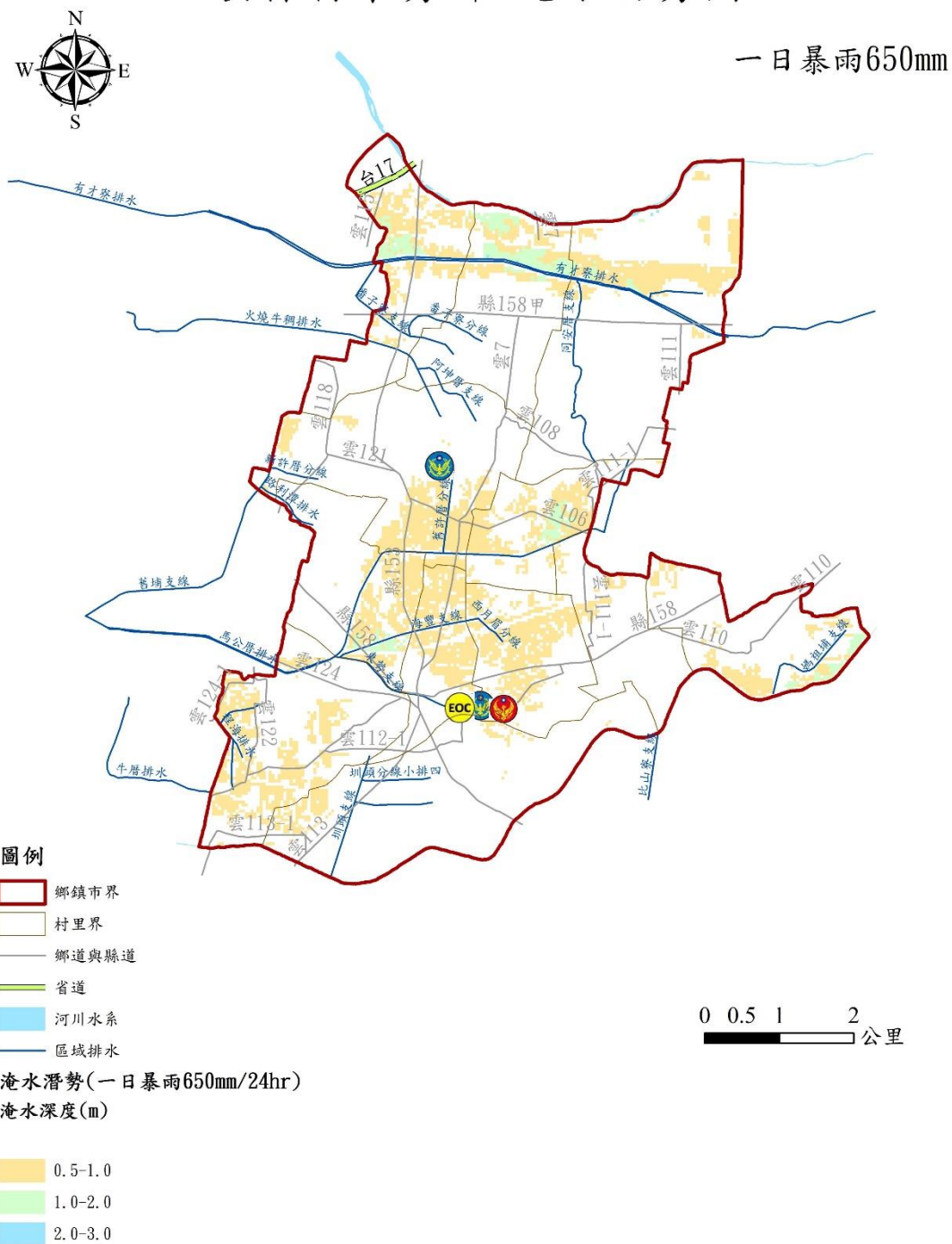
雲林縣東勢鄉 淹水潛勢圖

一日暴雨500mm



資料來源：水利署

雲林縣東勢鄉 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

圖 1-4-1 東勢鄉各級淹水潛勢圖

1.4.2 地震災害

一、 地震災害特性及斷層分布

1.地震災害特性分析

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是非常具有毀滅性的，它具有多種特殊的破壞機制足以對地上結構物造成嚴重破壞，一般常見的直接性破壞有斷層破裂、地面錯動、山崩、地裂、地陷、土壤液化、橋梁破壞及建築物倒塌等；間接性危害則有海嘯災害、瓦斯管線遭破壞、電線短路引起火災、化學物質或毒物儲存槽破壞而引起的外洩事件、搶救災行動阻斷等。

2.斷層分布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台灣活動斷層分布，鄰近本縣的斷層有大尖山斷層、梅山斷層、彰化斷層、九芎坑斷層及觸口斷層，是較可能造成地震災情的地帶，如圖 1-4-2 所示。各斷層帶之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 大尖山斷層：依斷層的特性可以分為 2 段，北段-為逆移斷層兼具右移性質，約呈東北走向，由南投縣竹山鎮嶺腳附近向西南方向延伸至雲林縣古坑鄉樟湖附近，為內磅斷層(又稱樟湖山斷層或古坑斷層)，本段在 1999 年集集地震時曾活動；南段-為逆移斷層，由東北走向轉東南走向，由古坑鄉樟湖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鄉金獅寮；總長約 25 公里。斷層北端在竹山鎮嶺腳附近與鹿寮斷層連接，南端在金獅寮附近與水社寮斷層及觸口斷層連接。

(二) 梅山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嘉義縣梅山鄉梅南村向西延伸至民雄鄉東湖村，長約 13 公里。

1906 年梅山地震（規模 7.1）所造成的地震斷層，當時的地表破裂稱為梅仔坑斷層與陳厝寮斷層。

（三）彰化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西轉南北走向，由彰化縣和美鎮向南延伸至田中附近。斷層向北可能連接大肚台地西緣的大甲斷層，向南可能連接桐樹湖斷層，長約 36 公里。

（四）九芎坑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北北東走向，由雲林縣古坑向南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附近，長約 17 公里。

（五）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台南縣白河鎮關嶺里；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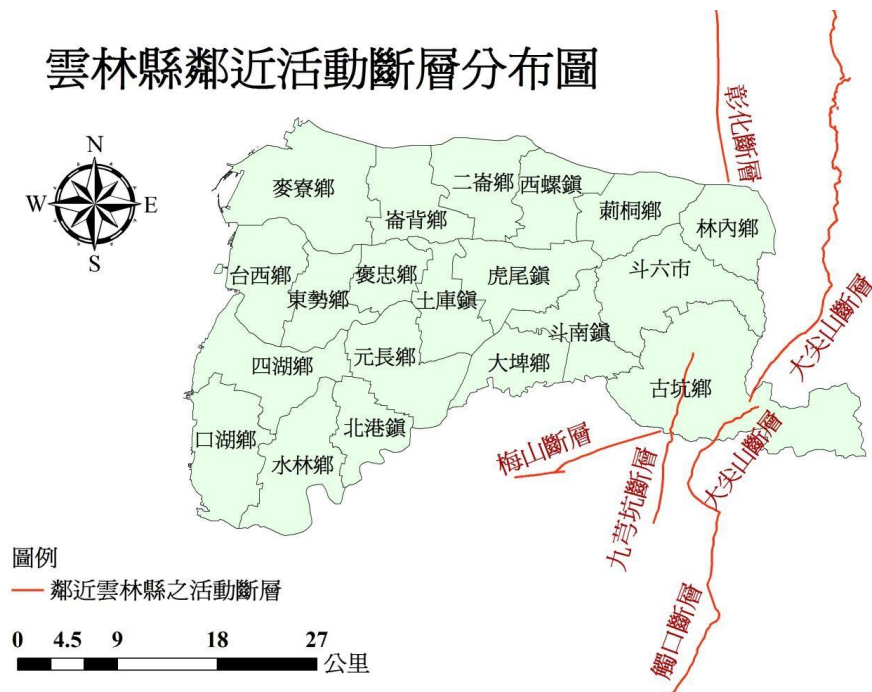


圖 1-4-2 雲林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1

圖 1-4-2 雲林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地震規模設定考慮地震發生之不確定性，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法主要有兩種方式，分別為定量地震危害度分析(Determin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DSHA)和機率地震危害度分析(Probabil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PSHA)，可根據不同的分析方法來設定不同型式的地震規模。而依各地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即稱為災害潛勢分析。因此，在建立震災模擬資料庫時，可針對鄰近地區的活斷層分布以及歷史地震資料，推估影響該地區的可能地震，即震源參數之設定。合理的地震規模設定需考量實際的防災資源、經濟效益及可行性，使研擬本計畫時具有可操作性而足以推動。

目前對於地震模擬評估的方法，多採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TELES) 進行地震災害損失評估。此類分析方法考量構造類別、總樓層數和建造年代，並配合不同時期的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震區劃分、地盤種類和不同結構類型的耐震能力。但在建築物基本資料庫中之建築物資料為動態資料，且可能會有門牌整編造成與現有區位不符的情形。針對此問題，仍有賴於地方政府對於建築物資料庫的定時更新，以得到應用於災前減災、整備之規劃合理可行的結果。

本鄉以梅山斷層選定為發生地震災害之情境模擬斷層，其芮氏規模設定為 7，震源深度為 10 公里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利用 TELES 所推估之地表加速度(PGA(g))如圖 1-4-3 所示。

震災境況模擬亦稱地震災損推估，主要分析項目包括建築物倒塌總棟數、人員傷亡情況、需臨時避難人數及需中長期收容人數。就本計畫設定之梅山斷層地震事件，推估本鄉各村之各項地震災損狀況，如表 1-4-2 至圖 1-4-7 所示，可作為日後救災人力物力和醫療資源派遣的決策參考。

強烈的地震亦可能帶來海嘯災害，2011 年日本東北大地震所引發的海嘯導致為數可觀的傷亡及財產損失。本鄉屬沿海低位地帶，海嘯亦有可能對本鄉造成災害，雲林科技大學參考 NCDR 之「雲林縣海嘯溢淹潛勢地圖」，以芮氏規模 7.7 以上各海溝可能發生之最大值設計繪製「雲林縣東勢鄉海嘯溢淹範圍圖(圖 1-4-8)」。

表 1-4-2 東勢鄉地震災損推估數據一覽表(芮氏規模 7、震源深度 10 公里)

號	村里別	PGA(g)	土壤 液化 機率	建築物倒塌 總棟數(棟)		傷 亡 人 數 (人)		需臨時避 難 人 數 (人)	需中長期 收容人數 (人)
				半倒	全倒	日間	夜間		
1	東南村	0.217	0.000	4.60	0.00	0.00	0.01	0.80	2.70
2	東北村	0.222	0.000	3.90	0.00	0.00	0.00	0.70	2.50
3	嘉隆村	0.222	0.000	5.00	0.00	0.00	0.00	1.00	3.30
4	復興村	0.225	0.000	2.70	0.00	0.00	0.00	0.30	1.10
5	月眉村	0.233	0.002	5.80	0.00	0.00	0.00	0.70	2.80
6	程海村	0.211	0.000	3.60	0.00	0.00	0.00	0.30	0.90
7	龍潭村	0.210	0.000	3.40	0.00	0.00	0.00	0.40	1.40
8	安南村	0.208	0.000	3.70	0.00	0.00	0.00	0.40	1.50
9	昌南村	0.218	0.000	2.90	0.00	0.00	0.00	0.50	1.70
10	同安村	0.207	0.000	5.30	0.00	0.00	0.00	0.90	3.10
11	新坤村	0.204	0.000	2.30	0.00	0.00	0.00	0.50	1.70
12	四美村	0.199	0.000	5.70	0.00	0.00	0.00	0.40	1.50
總計				48.90	0.00	0.00	0.01	6.90	24.20

東勢鄉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PGA(最大地表加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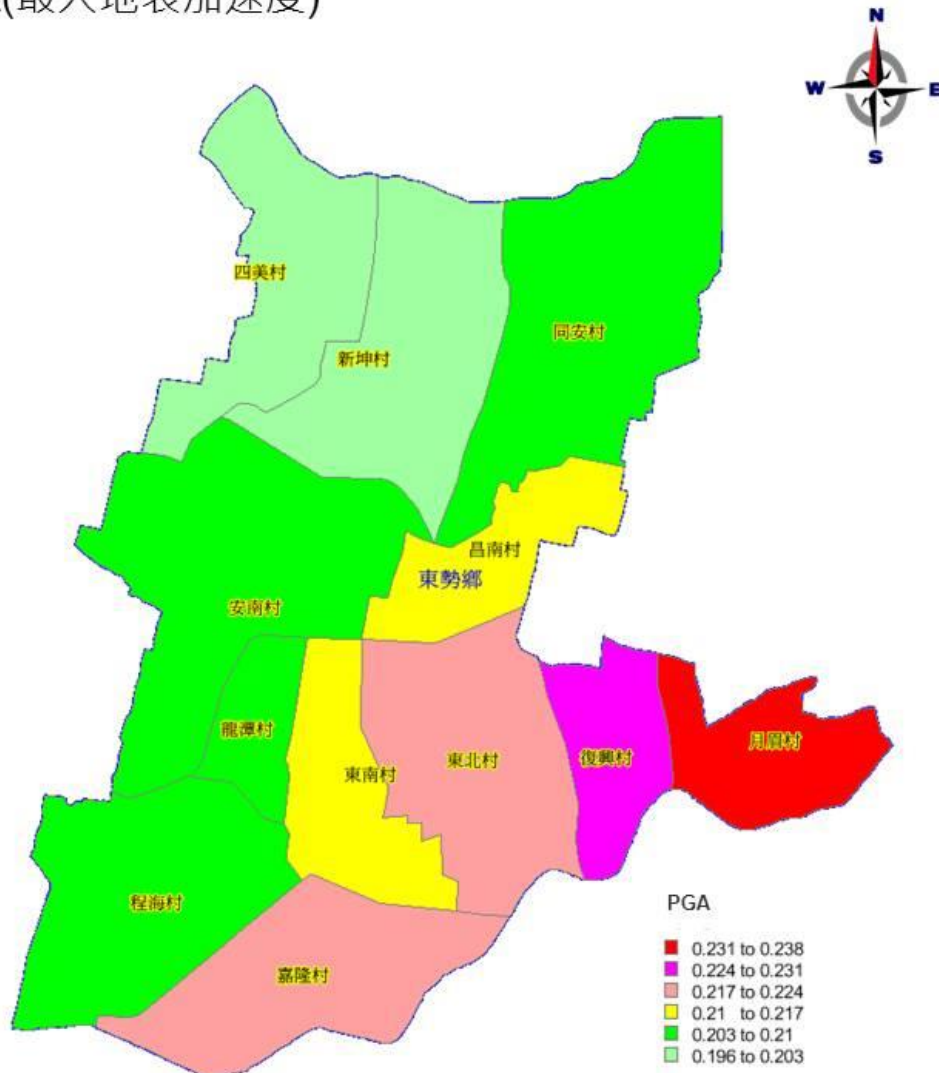


圖 1-4-3 東勢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地表加速分析)

東勢鄉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土壤液化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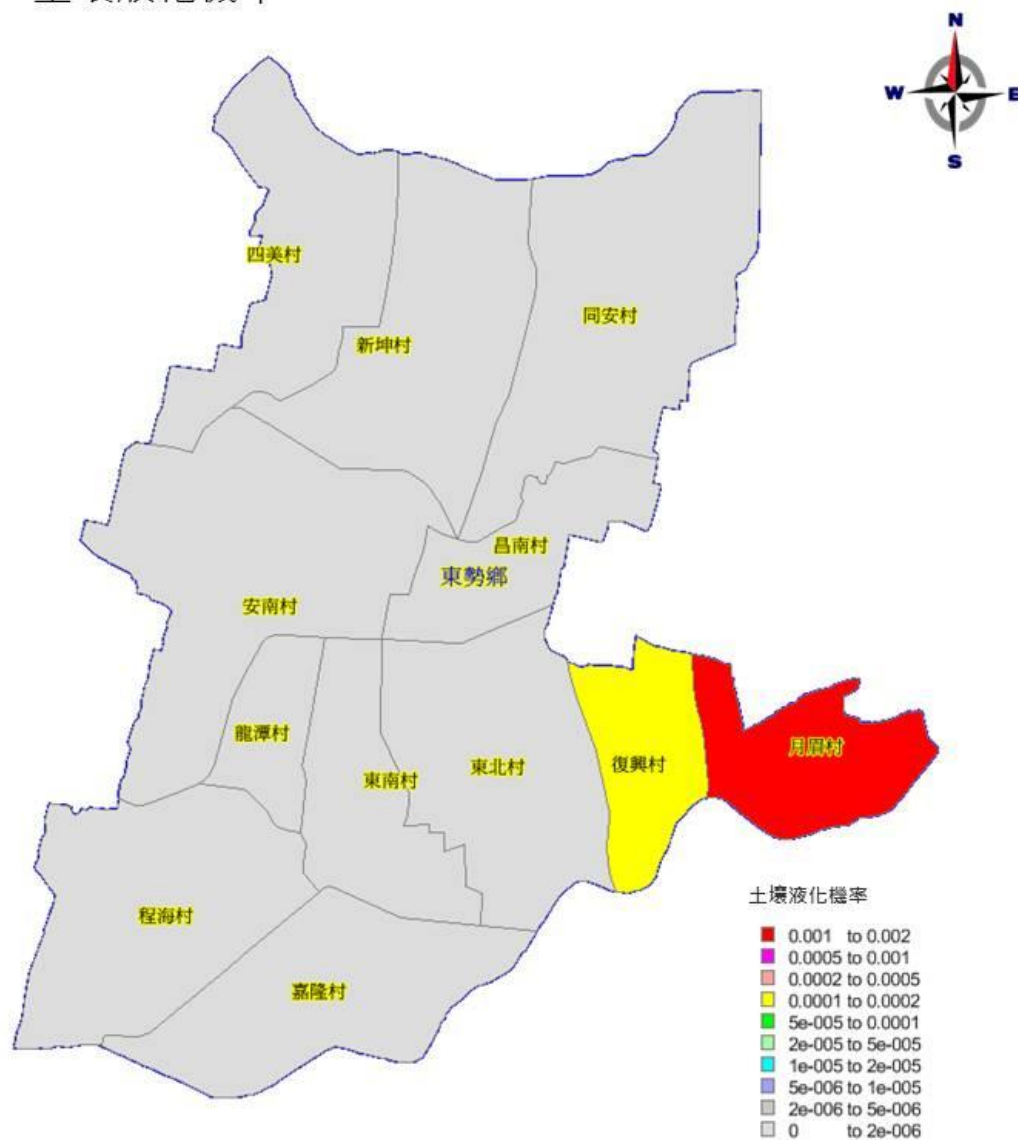


圖 1-4-4 東勢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土壤液化機率分布)

東勢鄉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建築物倒塌情形(半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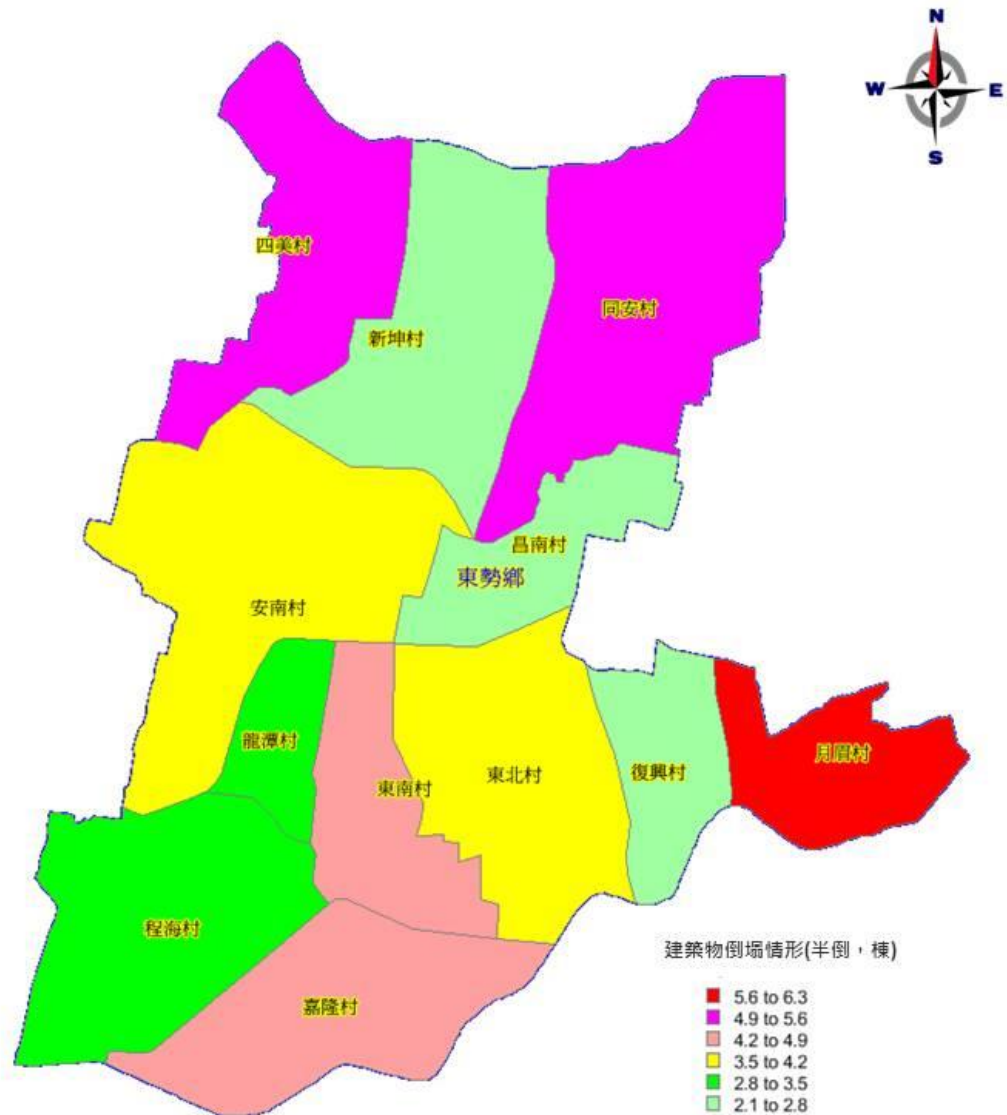


圖 1-4-5 東勢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分布)

東勢鄉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臨時避難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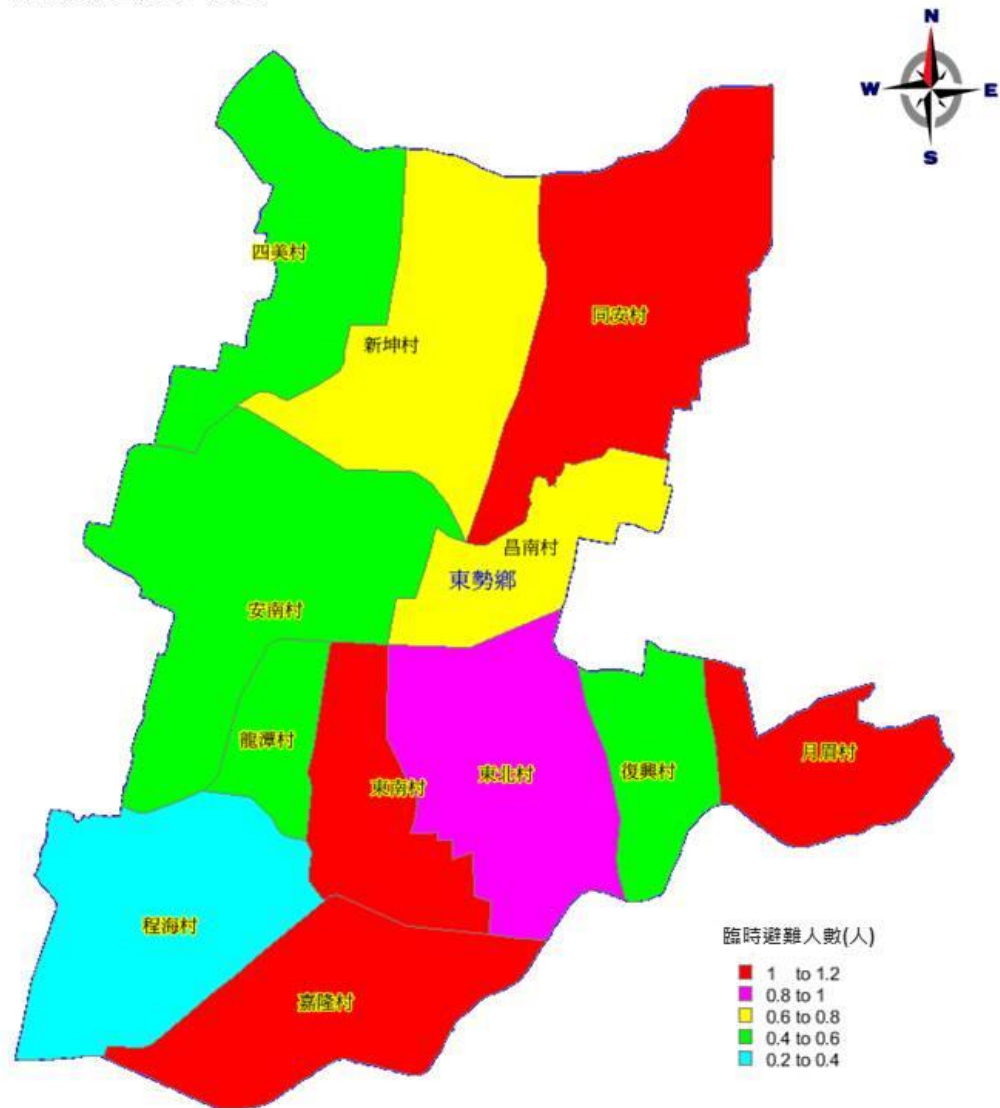


圖 1-4-6 東勢鄉地震災害潛勢圖(需臨時避難人數分布)

雲林縣東勢鄉 海嘯溢淹範圍圖

圖例

東勢鄉界

道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河川水系

區域排水

村里界

建物

溢淹水深：公尺

0~1

0 1,000 2,000 4,000 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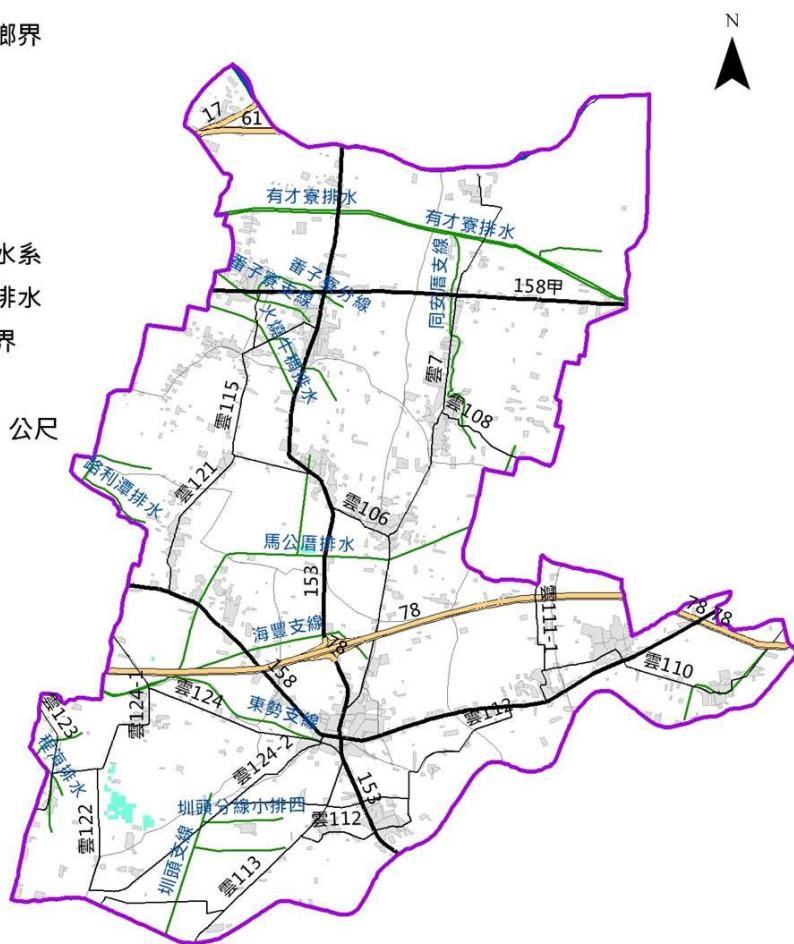


圖 1-4-7 東勢鄉海嘯溢淹範圍圖

1.4.3 其他災害(毒化災或傳染病)

一、 毒性化學災害

化學品之使用，已成為現代文明的一部分，並逐漸融入日常生活當中。隨著化學藥劑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專業能力欠缺及設備不足等諸多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環境汙染，對人體之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極重大之衝擊。

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所造成之災害為主。

毒性化學物質主要特性為：

1.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汙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汙染。

2.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

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毀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甚至房屋、建築結構燒毀導致民眾無

家可歸。

3.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

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由於毒災災害發生時機無法預測，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失蹤、環境污染無法復原。

綜上所述，毒性化學物質可能衍生之災害方式包括災害發生當時現場人員與參與應變之人員因直接暴露、火災、爆炸、震波及建築物破壞等間接原因而造成災害；因燃燒生成之廢氣、廢液、吸收或吸附或燒焦附著於固體物質中；飄散散落至農作物或居家生活環境造成日常生活上的暴露；或飄散排放至自然環境中經由食物鏈、生物濃縮、環境蓄積，而影響長遠甚至造成全球性的危害等，均不可小覷。

圖 1-4-8 為以 ALOHA 軟體模擬台灣塑膠麥寮廠「二甲基甲醯胺」外洩之擴散範圍，從圖上可看出，在這種模擬條件及參數設定下本鄉將會涵蓋在影響範圍內。

然而，本鄉目前尚無此專業處理能力與設備，且其應變權責仍屬縣府統籌指揮，本鄉依照縣府統籌調度支援撤離及收容等相關防救災作業。



雲林縣毒化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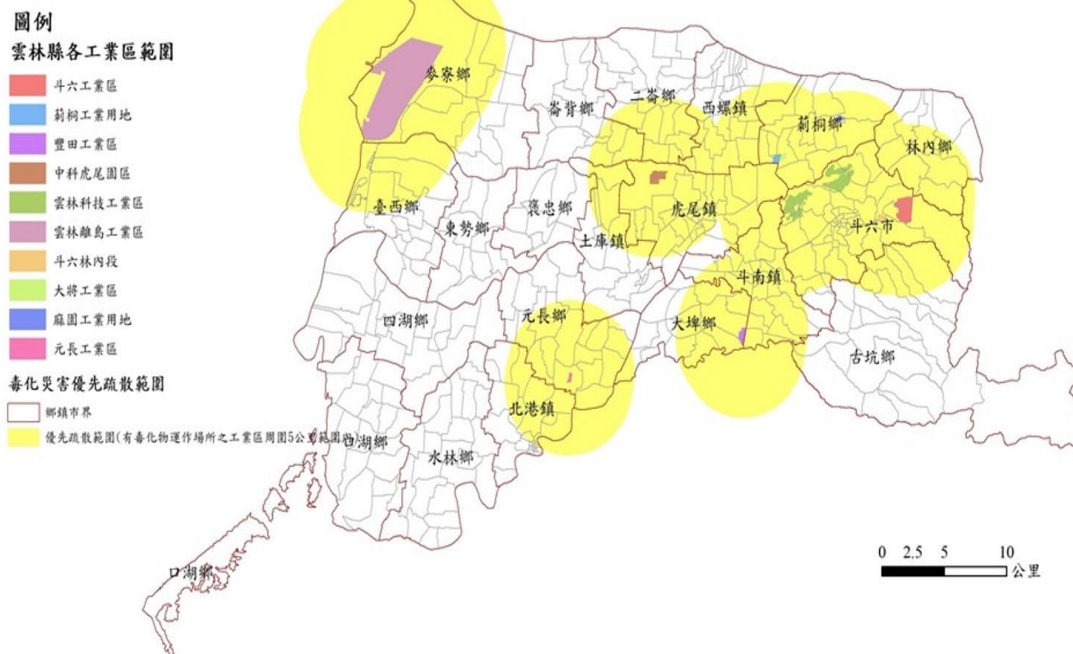


圖 1-4-8 雲林縣毒化物 ALOHA 模擬圖

二、 生物病原災害

面臨國際地球村的 21 世紀，航站的開通，使國與國之間、民與民之間的互動是愈加便利與頻繁，境外流行之傳染病散播也隨之更容易與快速，就如 98 年全球大流行的 H1N1 新型流感、99 年度國內及東南亞國家之登革熱疫情、大陸的麻疹疫情、102 年的 H7N9 流感、狂犬病疫情及 109 年的新冠肺炎等。新興或再發之傳染病一直威脅著我們，且勢將面臨越來越多的考驗。為因應疫病入侵，中央到地方莫不以嚴肅且警戒的態度來面對，希望能阻絕疫病於境外，當不幸已於國內爆發疫情時，希望能有效防堵疫情範圍，將疫

情擴散範圍降至最低，積極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將其造成之威脅與經濟損失降至最低。

造成疾病的原因，一般說來，可分三大因素，其一為物理性因素，二為化學性因素，三為生物性因素。物理性與化學性因素，可藉由防護與消除毒性物質之暴露來加以控制，然而生物性因素，會因病原微生物之繁殖、蔓延，及藉由其他媒介生物或空氣、水以及動物間的接觸傳播，感染源的移動及環境因素，而造成大規模疫病發生。

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這些病原體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侵襲的器官也不同，所造成的疾病大不相同，當然其防治措施亦不同。

「生物病原」所造成之災害主要特性為：

- 1.生物病原災害定義：轄內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者。
- 2.生物病原可能造成民眾受感染產生發燒、休克、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瀉、黃膽、出血、麻痺、昏迷等症狀，可造成社區因相互傳染出現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會因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3.生物病原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影響民生物資供應，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 4.生物病原災害因不同傳染途徑，發病過程及隔離措施，採取的防制措施需求遽增，防疫專業人員必須照顧大量病

患、醫療設施大量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生產製造量須迅速提供需求地區，大量居民需安置、照護及健康接觸者需要合適庇護及隔離場所。

5.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偵測及檢驗，傳染途徑不易發現與阻斷，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恐慌，社會秩序混亂，也會因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無法復原。

由於生物性因素引起的疾病型態越來越多元，加上微生物之基因會產生突變和對控制藥物產生抗藥性，因此，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越來越大。在疾病發病初期，因疾病定義、病程、確定診斷、實驗室檢查等未臻完善，且醫療機構與疾病防制單位對其流行模式尚無瞭解的情況下，如何阻斷疾病傳播途徑，以及避免高危險族群的感染等措施，經常無法立即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果，直到疫情爆發至相當規模，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後，疫情才被加以控制而趨緩。足見災害防救業務需事先規劃，建立一套有效的運作方式，是因應生物病原災害來臨時，最可行之道。另生物病原災害產生原因概略可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有利於大量滋生或傳播，進而污染環境，並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2.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3.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然而，本鄉目前尚無此專業處理能力與設備，且其應變權責仍屬縣府統籌指揮，本鄉依照縣府統籌調度支援撤離及收容等相關防救災作業。

三、 寒害災害

若西伯利亞冷高壓來襲，常造成地區氣溫陡降，幸而台灣本島位屬亞熱帶地區，因此天候氣溫適中，不易出現極端氣候；但若寒潮經過，仍會造成部分災害發生，雖對人類影響不大，但對農漁牧業卻影響甚深，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造成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另熱帶魚種亦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故較常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慘重。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1.5.1 災害防救會報

一、 災害防救會報組成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成立「東勢鄉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本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雲林縣東勢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一)，並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事務。

表 1-5-1 東勢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雲林縣東勢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鄉長室	鄉長	
副召集人	秘書室	秘書	
公所內部成員	民政課	民政課課長	
	社會課	社會課課長	
	建設課	建設課課長	
	農業課	農業課課長	
	財政課	財政課課長	
	清潔隊	清潔隊隊長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政風室	政風室主任	
	機關單位	職稱	備註
其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東勢分駐所所長	

他 機 關 單 位 成 員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安南派出所所長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	東勢消防分隊分隊長	
	雲林縣東勢鄉衛生所	東勢鄉衛生所主任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官	
	中華電信公司	東勢厝服務中心主任	
	台灣電力公司	褒忠服務所所長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五區管理處	虎尾服務所主任	

二、 災害防救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應定期召開。
- (二)鄉長召集時(汛前準備及年度防救災成效檢討)。
- (三)制定或修正防災相關法令規章時。

1.5.2 災害應變中心

本鄉於轄內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立災害應變中心，鄉應變中心指揮官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秘書或災害相關機關首長擔任，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各指定行政機關、指定公共事業、國軍及民間團體派員組成。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鄉公所訂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制定「雲林縣東勢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件二)及「雲林縣東勢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如附件三)。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職責

- (一)綜合調整或修訂所轄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二)實施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預防與整備、應變與處理、復建措施。
- (三)其他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

- (一)在本鄉轄內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由鄉長諮詢應變處理工作。
- (二)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發生時依目前所行辦法及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警戒區域，視實際情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三)重大事故發生時，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依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陳報鄉長後，得不經防災會報程序，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或由民政課統一成立應變中心、或依照縣府開設層級決定開設課室)
- (四)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東勢鄉公所三樓會議室(地址：雲林縣東勢鄉東榮路 29 巷 1 號)；電話：(05) 6991524；傳真：(05)6992135。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組成，包含指揮官、副指揮官、民政組、社會組、建設組、農業組、財政組、環保組、秘書組、人事組、主計組及政風組等 12 個公所進駐單位，其他進駐單位則有警政組、消防組、國軍組及衛生組等 4 組，其他協助應變單位則有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等 3 組，各編組任務說明如下：

表 1-5-2 東勢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指揮官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應變各項事宜。	鄉長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應變各項事宜。	秘書
民政組	1. 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鄉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村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民政課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組	1. 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畫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2. 通知稅務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課
建設組	1. 辦理道路、橋樑、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因災住戶倒毀住宅復舊及辦理受災戶臨時屋及國宅貸款之申請等事宜。 5.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建設課
社會組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	社會課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項。 3.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依相關規定辦理發放等事宜。 5. 因災房屋損毀調查與補助及善後有關事宜。 6. 協助災民申請相關之福利與補助。 7. 協調社會福利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8.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9. 必要時調度民生物資。 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辦理調查農作物及其他設施等之災害損失。 3. 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課
環保組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辦理環境衛生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清潔隊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6. 協助縣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7. 協助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組	1. 辦理災害防救(處理)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之開支核銷等事宜。 2. 簡報資料之繕寫及相關災害資料之蒐集、彙整。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室
人事組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2. 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室
醫療組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東勢鄉衛生所
電力搶修組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公司 褒忠服務所
自來水搶修組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虎尾自來水公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鄉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司
電信搶修組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 東勢厝服務中心
防救組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東勢消防分隊
治安組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	東勢分駐所 安南派出所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組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幼兒園 圖書館 殯宗所 市場管理員

資料來源：東勢鄉公所(112 年 0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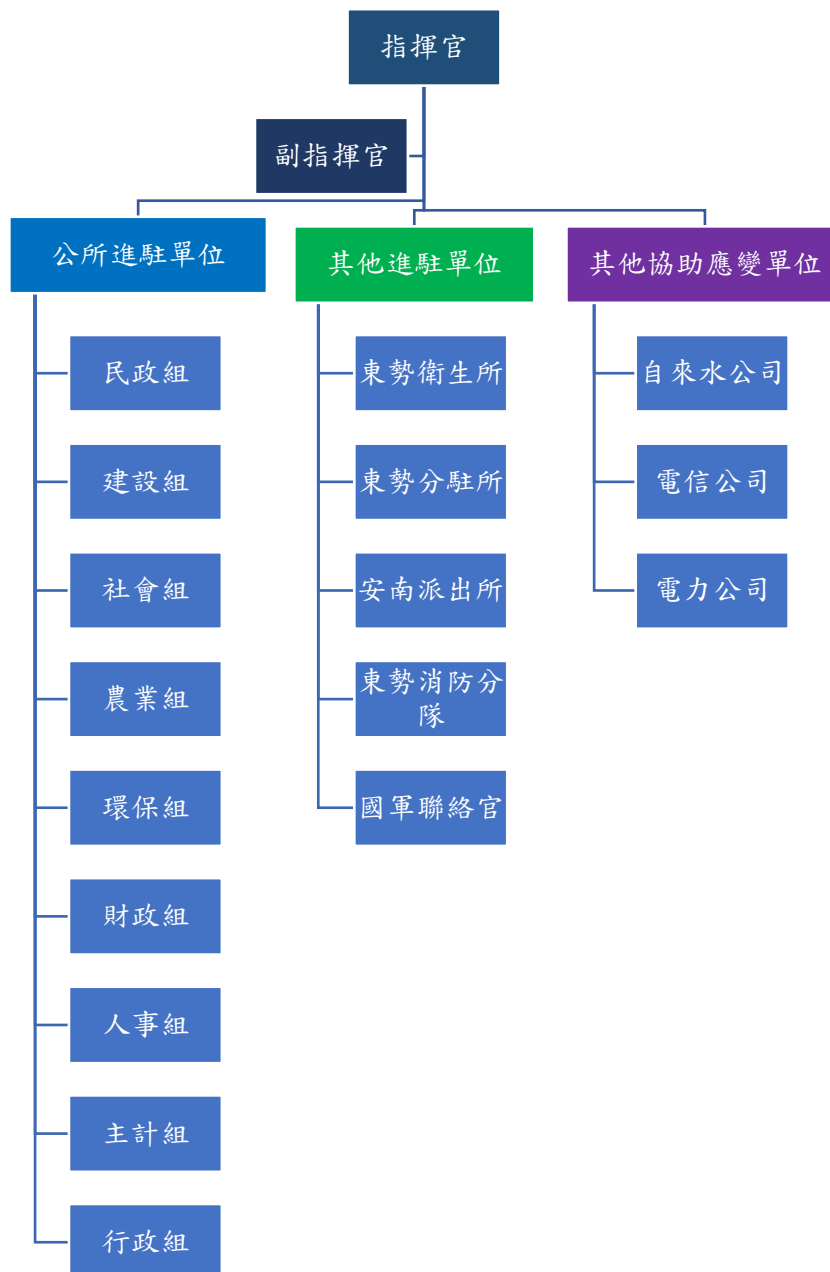


圖 1-5-1 東勢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各編組人員由各單位依情況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組別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1.6.1 避難收容處所

本鄉 112 年計有 17 個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如表 1-6-1。

表 1-6-1 東勢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避難收容場所 名稱 地址	管理人姓名 電話	室內 外別	建築物 及地點 名稱	收容面 積 (m ²)	收容 人數	適用災害類別		
						水 災	地 震	坡地
東勢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 東勢鄉東南村東 榮路 29 巷號	翁碧慧 05-6991036 0918094243	室內	活動中 心	950	238	V	V	
東勢國民中學 東勢鄉東南村東 榮路 65 號	吳宥弢 05-6991035 0921413542	室內	活動中 心	800	200		V	
安南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 東勢鄉安南村安 南路 109 號	許芳然 05-6991454 0912011216	室內	活動中 心	935.31	234	V	V	
東勢賜安宮(香 客大樓) 東勢鄉東南村四 安路 25 號	許嵩塵 05-6991025 0932969936	室內	香客大 樓	536	134	V	V	
東南社區活動	林素敏 05-6992674	室內	活動中 心	322	81	V	V	

避難收容場所 名稱 地址	管理人姓名 電話	室內 外別	建築物 及地點 名稱	收容面 積 (m ²)	收容 人數	適用災害類別		
						水 災	地 震	坡地
中心 東勢鄉東南村東 榮路 29-1 號	0928198519							
東北社區活動 中心 東勢鄉東北村民 權路 110 號	黃榮堂 05-6991606 0932693572	室 內	活 動 中 心	315	79		V	
嘉隆社區活動 中心 東勢鄉嘉隆村守 密街 51 之 1 號	黃寶榮 05-6992704 0935655729	室 內	活 動 中 心	312	78	V	V	
月眉社區活動 中心 東勢鄉月眉村月 興路 5 號之 1	張見文 05-6991731 0912019528	室 內	活 動 中 心	205	51		V	
復興社區活動 中心 東勢鄉復興村復 興路 2 號	張文發 05-6991717 0933438873	室 內	活 動 中 心	214.5	56	V	V	
昌南社區活動	陳論 05-6992754	室 內	活 動 中 心	112	28	V	V	

避難收容場所 名稱 地址	管理人姓名 電話	室內 外別	建築物 及地點 名稱	收容面 積 (m ²)	收容 人數	適用災害類別		
						水 災	地 震	坡地
中心 東勢鄉昌南村昌 南路 119-2 號	0932556396							
新坤社區活動 中心 東勢鄉新坤村新 吉路 5-5 號	黃華山 05-6993651 0961219999	室 內	活 動 中 心	108	25	V	V	
安南社區活動 中心 東勢鄉安南村安 南路 2-2 號	謝君貝 05-6992744 0911979246	室 內	活 動 中 心	137.2	34	V	V	
四美社區活動 中心 東勢鄉四美村四 美路 65-5 號	吳鐵全 05-6993505 09933569351	室 內	活 動 中 心	213.9	32	V	V	
龍潭社區活動 中心 東勢鄉龍潭村仁 愛路 43 號	黃定峯 05-6992734 0909105085	室 內	活 動 中 心	123	56	V	V	
程海社區活動	吳振嘉 05-6991748	室 內	活 動 中 心	164	41	V	V	

避難收容場所 名稱 地址	管理人姓名 電話	室內 外別	建築物 及地點 名稱	收容面 積 (m ²)	收容 人數	適用災害類別		
						水 災	地 震	坡地
中心 東勢鄉程海村程 海路 56 號	0928199052							
同安國小 東勢鄉同安村同 安路 67 號	鍾明哲 05-6991244 0919698414	室 內	活動中 心	365	91	V	V	
東勢鄉公所 3 樓 東勢鄉東南村所 前街 3 號	林維戊 05-6997142 0935472285	室 內	活動中 心	425.5	107	V	V	(刪 除)
同安村集會所 活動中心 東勢鄉同安村同 安路 150 號	陳俊來 05-6992764 0933569181	室 內	活動中 心	208	52	V	V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一、物資儲備處所

本鄉 112 年之常備物資儲備處所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可供緊急時物資調配之用清冊如表 1-6-2。

表 1-6-2 東勢鄉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處所名稱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東勢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睡袋	14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睡墊	1	8 人份/個
	物資	民生物資	手電筒	2	支
	物資	民生物資	福慧床	5	個

二、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為避免救災階段資源之不足並兼顧各類型收容對象之需求，本鄉另與轄內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本鄉 112 年之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 1-6-3 所示。

表 1-6-3 東勢鄉 112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東發商店	東南村東勢東路 46 號	05-6991027	米	200	公斤
			泡麵	5	箱
			乾糧	50	包
			成人奶粉	6	箱
			嬰兒兒奶粉	14	箱
			罐頭	10	箱
			水	40	箱
			食用鹽	18	包
			醬油	5	箱
			沙拉油	5	箱
			味素	18	包
			衛生棉	5	箱
			成人尿布	2	箱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嬰兒尿布	3	箱
九九五金家庭大賣場	東北村康安路 78 號	05-6998621	乾電池	50	組
			照明設備	40	組
			睡袋睡墊	40	個
			棉被	40	件
			毛巾	50	包
			衛生紙	40	箱
			衛生棉	10	箱
萬安商店	東南村康安路 87 號	05-6995936	米	500	公斤
			泡麵	50	箱
			乾糧	100	箱
			成人奶粉	12	箱
			嬰兒奶粉	18	箱
			罐頭	50	箱
			水	250	箱
			食用鹽	18	包
			醬油	18	箱
			沙拉油	18	箱
			味素	18	包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一、民防團體

表 1-6-4 東勢鄉消防團體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縣市	鄉鎮市區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執勤人員	東勢消防分隊義消	雲林縣	東勢	30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東勢消防分隊	雲林縣	東勢	13	人

二、警消人員

表 1-6-5 東勢鄉警察人力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職稱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執勤人員	東勢分駐所	警察	10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東勢分駐所	義警	19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東勢分駐所	民防	11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安南派出所	警察	10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安南派出所	義警	10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安南派出所	民防	9	人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一、警消場所

表 1-6-6 東勢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警消場所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址
東勢分駐所	許家銘	05-6991032	東勢鄉東南村東勢東路 83 號
安南派出所	李宗祐	05-6991514	東勢鄉安南村安南路 106 號
消防東勢分隊	蘇信豪	05-6995119	東勢鄉東勢東路 218 號之 2

二、醫療場所

表 1-6-7 東勢鄉醫療場所清冊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人電話	地址
東勢鄉衛生所	05-6991190	東勢鄉懷恩街 40 號
陳銘森診所	05-6992686	東勢鄉東勢西路 60 號
林坤永診所	05-6991338	東勢鄉同安村 160-5 號
祐成診所	05-6997110	東勢鄉康安路 16 號
欣安診所	05-6997786	東勢鄉康安路 74 號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人電話	地址
群恩牙醫診所	05-6996895	東勢鄉東勢西路 22 號
蔡文斗牙醫診所	05-6990520	東勢鄉東勢西路 35 號

三、營利事業單位

表 1-6-8 東勢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電信 東勢厝服務中心	05-6994326	東勢鄉東勢東路 349 號
台灣中油 東勢加油站	05-6993200	東勢鄉文化路 2 之 10 號
台灣中油 東興加盟站	05-6991588	東勢鄉東勢西路 268 號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表 1-6-10 東勢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載具	救護載具	水箱消防車	2	輛
載具	救護載具	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
載具	救護載具	救生艇（平型底）-新	1	艘
載具	救護載具	一般救護車	1	輛
載具	救護載具	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
載具	救護載具	消防警備車	1	輛
載具	救護載具	勤務機車	3	輛
載具	救護載具	橡皮艇	1	艘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垃圾車	6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資源回收車	7	部
載具	營建載具	挖土機	2	部
載具	營建載具	鏟裝機	1	部

表 1-6-11 東勢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2	組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21	組
裝備機具	救火裝備	瞄子	21	組
裝備機具	救火裝備	三用撬棒	10	組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救助用擔架	1	組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避電剪	3	組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掛梯	3	組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13	組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潛水裝備組(背心 BC、蛙鏡、蛙鞋等)	1	組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救生圈	9	組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個人用救命器	13	組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25	組
裝備機具	救火裝備	泡沫原液(公升)	480	公升
裝備機具	圍堵止漏器材	危險物品阻隔帶/ 警示帶	2	件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耐化手套	18	雙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1	套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10	組
裝備機具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6	組
裝備機具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2	組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裝備機具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2	組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軟梯	1	組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C 級防護衣	20	套
裝備機具	圍堵止漏器材	安全圓錐體	23	組
裝備機具	除污急救器材	簡易除污沖淋池	1	組
裝備機具	除污急救器材	除污帳棚	1	組
裝備機具	除污急救器材	化學品回收桶	1	組
裝備機具	圍堵止漏器材	低壓容器破洞處理箱	1	組
裝備機具	偵檢器材	CO 氣體偵測器	1	組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護目鏡	2	組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B 級防護衣	5	組
裝備機具	圍堵止漏器材	氣體膨脹嵌片組	1	組
裝備機具	除污急救器材	除污抽液幫浦	1	組
裝備機具	圍堵止漏器材	圍堵用堤索	1	組
裝備機具	圍堵止漏器材	鐵桶止漏板	1	組
裝備機具	圍堵止漏器材	Kit-A 氯氣鋼瓶搶救箱	1	組
裝備機具	除污急救器材	危害液體中和固化劑	25	公斤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耐化圍裙	2	件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緩降機	2	組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鐵絲剪	2	組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耐凍手套/圍裙	2	組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A級化學防護衣	10	套
裝備機具	圍堵止漏器材	Kit-B 供一噸氯氣筒搶救箱	1	組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耐化靴	5	雙
裝備機具	偵檢器材	PH 酸鹼度計	1	組
裝備機具	偵檢器材	輻射偵測器	1	組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	1	組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排煙機(引擎式、電動式)	2	架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救生衣	24	件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鏈鋸	1	具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浮水編織繩	4	具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1	組
裝備機具	救火裝備	射水砲塔	2	架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衛星定位儀	0	具
裝備機具	偵檢器材	五用氣體偵測器	2	組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4	組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拋繩槍(筒)	1	具
裝備機具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2	組
裝備機具	救火裝備	沉水式幫浦	0	組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耐熱手套	2	雙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裝備機具	除污急救器材	吸液/油棉	50	組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冷卻背心	1	件
裝備機具	圍堵止漏器材	儲槽止漏板	1	件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潛水用氣瓶	1	隻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備用氣瓶	9	個
裝備機具	照明裝備	胸掛式照明燈	13	個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救生繩袋	1	捆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電鋸(含軍刀鋸)	1	個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雙節梯	4	件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熱顯像儀	1	臺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防寒衣、帽、鞋	13	件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組	25	組
裝備機具	偵檢器材	望遠鏡	4	個
裝備機具	偵檢器材	雷射測距儀	1	個
裝備機具	個人防護裝備	防毒面具	11	個
裝備機具	圍堵止漏器材	木椿	1	根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水域救生頭盔	13	個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急流救生衣	14	件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2.1 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單位】建設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針對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

(二)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三)定期評估重要建築物、道路與防洪工程之耐災度，並於平時定期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二、 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建設課

【協辦單位】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二)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針對屬鄉公所管理或代管之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二)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緊急通報計畫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公所與管線負責單位保持聯繫暢通，使公所掌握管線檢查位置，必要時公告周知。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二)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為使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二)講習內容應包含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操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防災準備工作、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協助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二)避難收容所居據點規劃。
- (三)物資存放據點規劃。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辦理單位】 秘書室、民政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公所內部消防設備之增購。

(二)掌握轄區內消防單位及設備之位置。

三、 疫災之防治

【辦理單位】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縣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二)於災前應依縣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三)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 廢棄物處理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建立以村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二)應用風水災害潛勢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三)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2.1.5 自主防災社區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二)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能力。
- (三)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準備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
- (四)協助社區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二)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 (三)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四)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
的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
狀況等。
- (二)參照風水災害與地震、海嘯災害規模設定及保全對象清冊等
資料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三)因應各項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緊急(24 小時內)、
臨時(一日至一週內)、中期收容場所(一週至三個月內)。以地
震為例，於震後發生不久，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
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
農地、停車場與廣場等為緊急或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
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
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
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學校建物、活動中心等室
內空間收容為主，其他開放空間為輔。
- (四)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參照各種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
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1. 救災道路：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

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參考各項災害潛勢地圖規畫避難道路，原則上指定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為主。
3. 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二)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三)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2.2 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前防災宣導、防災訓練、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訊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清潔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二)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三)請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四)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五)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六)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七)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八)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單，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二)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三)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四)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職務代理人、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2.2.3 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二)災前透過村里廣播系統，將災害來臨前準備注意事項宣導民眾知悉。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一)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宣導相關防災資訊。

- (二)協調警政單位 (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

2.2.4 防災訓練

一、 防災演習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鄉公所於每年選定一天或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二)建立災情查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使災害發生時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 (三)有關防災演習得由鄉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

【辦理單位】建設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平時進行公所抽水機等機具之維護保養，確保災時緊急可用。
- (二)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三)可預期之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

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縣府。

二、 規劃災民登記、收容、統計、編管、遣散及管理事項

【辦理單位】 社會課

【協辦單位】 警政單位(派出所、分駐所)

【辦理期程】 不限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依登記、收容、編管及遣散分工編組，針對收容之民眾造冊管理、分配寢室，且須佩戴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等事項。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辦理單位】民政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二)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收容處所分布圖、災害潛勢圖、災情查報體系圖、行政區域圖、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颱風動向圖、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室內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機	文書處理軟體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本所(雲林縣東勢鄉東榮路29巷1號)。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辦理單位】民政課、警政單位、消防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二)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

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三)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四)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警政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二)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三)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2-1-2。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村里受災居民可經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域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平時協助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等。

2.3 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二)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三)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村里幹事連絡清冊。
- (四)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五)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六)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根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成立、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隊人員及本鄉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三)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四)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五)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鄉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第二備援中心擇定於東勢鄉消防分隊開設。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公所三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東勢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明訂。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辦理單位】建設課、警政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二)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三)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四)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 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建設課、警政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二)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三)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 清潔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二)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三)災害應變中心應自行或委由開口契約廠商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四)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
- (五)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二)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三)各查報人員應熟知本身負責之查通報區域或範圍。
- (四)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二)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三)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 (二)災情彙整後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 (三)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中華電信公司、警政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二)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2.3.4 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二)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警政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於鄉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

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二)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三)加強災害警報網或村里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四)通知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加強村里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五)動員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二)協調在地代表、村里、鄰長，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三)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四)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二)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三)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四)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五)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4. 若收容安置期間處於法定傳染病之疫情三級警戒狀態，可參考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20 日編訂之「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因應可能發生之地震、土石流、淹水及風災等各種災害之臨時收容安置作業，提供執行收容安置業務之正確防疫措施，以保護工作人員與收容民眾健康。

2.3.6 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辦理單位】衛生所、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二)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三)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四)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辦理單位】衛生所

【協辦單位】警政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二)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鄉避難收容處所。
- (三)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四)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五)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2.3.7 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二)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三)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四)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二)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辦理單位】秘書室、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本鄉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二)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三)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2.3.9 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 民政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二)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三)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四)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五)填具「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2.3.10 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殯葬宗教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二)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三)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警政單位、殯葬宗教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配合警察機關執行必要之工作。
- (二)根據警察機關提供相驗結果，查證罹難者名冊。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長、村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並協助縣府執行必要修復或設置警告標誌之工作。
- (二)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三)鄉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四)協助縣府執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二)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三)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2.4 復原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二)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災害救助金申請：依據「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於災害發生 30 日(含)內受理受災民眾申請。
- (二)籌措經費來源：由社會課依照實際申請案件數量向縣府申請補助。
- (三)救助金發放：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二)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三)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二)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辦理單位】 財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二)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辦理單位】 農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災害過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災、拍照存證，完成各項資料收集綜彙並通報雲林縣政府。

(二)待雲林縣政府公告救助項目後，立即聯絡村辦公處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宣導農民前往申請。

(三)待雲林縣政府審核通過後，立即將救助金撥入至各農民帳戶。

四、就業輔導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提供相關訊息及協

助報名。

(二)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三)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辦理單位】建設課

【協辦單位】警政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二)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所交通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二、民生管線

【辦理單位】建設課、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一)查報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

(二)通報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房屋鑑定

【辦理單位】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協同村里長、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二)協助縣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四、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2.4.4 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各村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三)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
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辦理單位】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二)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三)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四)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五)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三)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二)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三)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四)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五)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二、災民長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二)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三)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四)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長期安置作業：
 -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2.4.6 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辦理單位】 財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協助轄內災民進行房屋稅、牌照稅等相關減稅資料之提交及配合縣府進行相關資訊之宣導。
- (二)若公所有收到民眾反應物價異常之情形，協助報知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3.1 執行經費

一、法令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二)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預算編列

為推動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本計畫，本鄉應依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應依中央及本縣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執行。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評核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評核目的

從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本鄉目前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溝通、協調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檢視本鄉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依據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實地評估本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依實際評估之結果，修正後續評估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防救工作評估機制，及本鄉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時機

本所配合縣府於每年行政院縣市防災業務訪評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四、評核方式及範圍

參照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評核項目。

東勢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壹、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貳、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本鄉依災害防救法設置「雲林縣東勢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本鄉有關機關做必要之指示及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參、編組：

-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兼任。
- 二、本中心編組計分為十七組，其任務分工如**附件一**：
- 三、前項各組組長由本鄉公所相關單位主管及本鄉轄內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相關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聯繫，採取必要

應變措施。

-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肆、成立、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一)重大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雲林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或本鄉接受消防分隊來自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的通知成立本中心。
- (二)本鄉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 (三)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立即成立本中心。

- 二、撤除時機：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陸、開設地點：本中心設於本鄉公所三樓。

柒、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佈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害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後，權責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業。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立即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四、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員依權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五、課、室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六、本中心撤除後，由本鄉災害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管局、室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任務分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捌、雲林縣東勢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說明

一、成立作業

(一)簿冊方面：

1. 準備及確認雲林縣東勢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包含各編組單位緊急連絡人之辦公室、住家、行動電話）。

2. 準備應勤作業資料夾，內放本中心作業要點、編組

名冊及各式表單

3. 準備資料夾置於各編組單位，內放本中心作業要點、編組名冊。
4.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設備方面：

1.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放置桌牌。
2. 有線電話、傳真電話裝配測試。
3.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最新資料。
4. 架設電腦設備，以利災情彙整、傳輸及陳報。

(三)通報編組單位進駐：

1.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於判斷本鄉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立即依開設等級通報本縣各編組單位派員至本中心進駐，進行二十四小時輪值工作，準備展開各項災害應作業事宜。
2.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於應變中心成立時，同時以陳報單向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四)各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各編組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內部各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宜，以因救災工作。

二、進駐作業

(一)輪值作業：

1. 各編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進駐，進行各編組任務之作業事項。
2. 各編組單位應自行編排輪值表，確實簽到、簽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二)聯繫作業：

1. 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情，立即聯繫該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並指揮、派遣人員進行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各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處理單位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對出勤狀況、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掌握災害狀況動態：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隨時藉由中央氣象局166.167 電話查詢系統、電視新聞、廣播媒體的報導及收聽、網搜尋、和編組人員報告(包含警察、消防、民政查報系統)或民間提供訊息獲知各地區災害情形。

(四)災情預警蒐報：

1. 颱風、豪大雨等災害，依中央氣象局發佈及傳真之資料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加強各項警戒之準備工作，作好防範措施。
2. 洪水預報及水庫洩洪則配合本縣水利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3. 其他各種災害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隨時注意災害徵候，掌握預警狀況，並加強人、事、時、地、物之各種災情蒐報。

(五)通報救災整備：

1.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各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支援及調度運用。
2. 督促各救災編組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加)滿需用之電、油、水等。
4. 通報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團體，及早配合準備因應救災。

三、受理災情通報

當本縣各地區有災情發生時，本中心可藉由下列管道方式接獲災情，並受理災情通報。

(一)民眾一一九報案：

1. 民眾撥打報案電話一一九至雲林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由勤員接獲電話後受理報案。
2. 民眾直接前往鄰近消防分隊或派出所向值班人員報案，再由值班人員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及傳真等方式，轉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情查報系統人員報告：

1. 民政系統：

- (1) 本鄉公所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村、鄰長及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 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村幹事、鄰長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2. 警政系統：

- (1) 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2) 如有線、行動電話均中斷不通時，應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無線電通訊連絡。
- (3) 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必要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之查報任務。

3. 義消系統：

- (1) 義消人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2) 災害來臨前，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時應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受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 (3)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經消防分隊通知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

消防分隊。

- (4) 若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藉由民政組、警政、義消三個查報系統或其他方式管道獲知災情後，將接獲之災情以有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直接轉報至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

(四)警察局一一〇轉報：

1.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話接報：警察局勤務中心受理民眾報案或轄區員警將查獲之災情回報分局勤務中心後，再由警察局一一〇系統將獲知之災情轉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2. 警政組電話接報：應變中心內進駐警政編組單位人員，接獲該單位內部人員以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將所獲知之災情報轉知。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付災情處置：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有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將所獲知之災情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直接通報本中心。

四、災情登記處理：

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接獲單一或連續多件災情通報後，立即依下列作業方式處置：

(一)災情登記處置：

本中心或消防分隊等單位直接傳真即時通報單，或受理民眾一一九等口頭報案後填寫災情資料，立即交災情登錄作業人員處置。

(二)災情分案遞送：

本中心輪值駐守人員將案情登記於管制表並由災情審查後，即依災害種類之權責歸屬逐一分案，將災情分別交由各編組業務權責單位處置。

(三)災情處理：

各編組單位進駐之輪值人員接獲災情訊息後，應立即指揮、調度、派遣該單位或所屬各相關人員至現場處理。

五、災情查證回報：

(一)災情查證：

各編組單位災害現場處置人員應查明災情，並將處置情形迅速回報應變中心，以增加災情處理情形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二)災情回報：

各業務主管局室或編組權責單位於災情處置完畢後，回報本中心駐守人員處理結果。

六、災情彙整傳輸

(一)災情彙整：

作業人員依各編組單位回報之出勤狀況、災情危害程度、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等相關資料進行彙整作

業。

(二)災情傳輸：

駐守人員將彙整之災情，以資料傳真或網路傳輸兩種方式，將災情傳至中央應變中心或上級業務機關。

(三)災情陳報：

駐守人員將各編組單位人員回報處置之災情彙整後，重大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災情損失及處理情形，並製作即時通報表陳報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

七、災情統計作業

(一)民政方面：填寫死亡(含不明屍體)、失蹤、重傷、輕傷、房屋全倒、房屋半倒、災民收容等相關資料。

(二)農業方面：農田損失、農作物損失、林業損失、漁業損失、畜禽(舍)損失、水土保持損失。

(三)交通方面：公路部份等相關資料。

(四)水利方面：河堤部份、淹水部份、等相關資料。

(五)衛生防疫與環境衛生方面：

1. 提供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

2. 防疫衛生部份、環境污染部份等相關資料。

(六)維生管線方面：電力部份、電信部分、自來水部份等相關資料。

(七)上班上課情形：

(八)動員人力情形：

(九)裝備器材情形：

八、撤除作業

(一)撤除時機：

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轉告來自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指示撤除時。

(二)通報撤除：

本中心撤除時，災害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各編組單位撤離，同時通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知照，並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陳報單報備。

(三)災情總結：

1. 災情總彙整：

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蒐集彙整各編組單位依業務權責提報之資料，並由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針對管制之案件進行催促整理。

2. 災情結報：經彙整本鄉災害受損情形後，將資料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結報。

3. 填寫下列各種報表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損失彙計表、災情統計表、轄區人員傷亡清冊、房屋全（半）倒清冊（各層級比照辦理）。

九、後續善後作業

(一)後續善後處理：

1. 災害過境，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除將災情加以處置完後，並依各業務權責部分，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 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器材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二)移駐現場：

雖各編組單位已撤離應變中心，視災情仍可續留部份編組單位處理後續復原工作，惟在災害現場尚待進行各項善後措施之情形下，相關必要單位仍須將裝備器材、人力、車輛等器具移駐至現場指揮所或災後處理中心。